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内容	页码
1	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核实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P1
2	复核原辅材料用量；细化不同原料注塑工艺条件及生产方案。	核实相关情况；完善相关内容	P10； P12
3	明确注塑机冷却方式，复核冷却水是否需定期排放。调查项目生产是否使用，若涉及脱模剂需说明脱模方式并分析是否产生脱膜废气。	完善冷却水相关内容；经核实后，无脱模剂的使用	P11； P12
4	复核注塑废气执行标准，复核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依据，细化注塑废气集气罩设置。	复核注塑废气执行标准；完善相关内容；完善集气罩设置问题	P29； P34； P34
5	补充运行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预测	完善相关内容	P36-37
6	细化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补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完善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补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P39； P39
7	结合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完善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完善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P1-2
8	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P45； P4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惠军	联系方式	15044072759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星宇街 266 号 3 号厂房		
地理坐标	(125 度 8 分 36.409 秒, 43 度 47 分 49.7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u>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u>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u>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5
环保投资占比（%）	3.1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3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 审批机关：吉林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吉政函（2020）15号文件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对《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1）3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u>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是中国三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国家级整车生产基地、零部件生产、出口基地和汽车贸易、研发中心。开发区坚持科学发展观，以建设长春国际汽车城为目标，以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核心，完成起步区开发建设，形成集研发、制造、物流、贸易、服务于一体的产业链条。迅速扩大汽车产业集群，初步形成东北地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整合资源要素，坚持以工业化推动城市化，统筹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努力建设以汽车产业为特色的新型经济区和现代化新城区。目前，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以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加工</u>		

	<p><u>和汽车服务业为主导产业。</u></p> <p>本项目位于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宇街 266 号 3 号厂房，在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余厂房内进行建设，根据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中的土地利用规划图可知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同时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入区项目及准入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要求。<u>本项目投产后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及其模具制造。</u>因此项目符合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p> <p>汽车工业是长春市的主要产业，本项目产品主要为汽车用部件，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城市东北部重点发展先进制造业”的内容，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关于经济发展战略的相关规定，“走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实现国有、民营、外资等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共同发展。努力构建以整车产能为基础，新能源车、特种车、汽车核心零部件、汽车服务业和汽车文化为一体的汽车产业基地”。同时，本项目建设地点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中关于生态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和《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将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作为底线，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确保生态环境安全，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作为基本原则。</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为工业工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②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的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地下水环境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和收集。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吉林省 2020 年 10 月份重点流域水质月报》，伊通河在长春市范围内考核的“新立城大坝”、“杨家崴子”和“靠山大桥”三个断面，水质分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V 类、V 类水体标准要求，满足 2020 年度考核目标，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不会改变所在环境功能区的质量。因此项目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p> <p>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供水、供热及排水设施已建成，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准入要求</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项目</th> <th style="width: 60%;">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td> </tr> <tr> <td>管控领域</td> <td>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r> <tr> <td>污染</td> <td>环境 大气：2020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5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92 天；2025 年细颗粒物年</td> <td>符合，无新增生活</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	环境 大气：2020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5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92 天；2025 年细颗粒物年	符合，无新增生活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管控领域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	环境 大气：2020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53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292 天；2025 年细颗粒物年	符合，无新增生活											

	物排放控制	质量目标	均浓度 36 微克/立方米；2035 年细颗粒物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 水：到 2020 年，长春地区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长春市城市建成区消除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流域水环境保护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到 202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到 2035 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污水及生产废水，不产生细颗粒物。
		允许排放量	大气：2020 年 VOCs、NOx、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6.30 万 t、12.22 万 t、7.26 万 t、12.16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14.9%、9.1%、12.1%、9.8%；2025 年 VOCs、NOx、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3.92 万 t、10.68 万 t、6.58 万 t、10.15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27.3%、23.2%、18.3%、29.1%；2035 年 VOCs、NOx、SO ₂ 、PM _{2.5} 允许排放量 13.24 万 t、9.57 万 t、5.39 万 t、8.67 万 t，较 2017 年减排比例 30.9%、31.2%、33.1%、39.4%。 水：长春市区 2020 年丰水期削减例：COD16%、氨氮 9%；平水期削减比例 COD16%、氨氮 24%；枯水期削减比例 COD39%、氨氮 37%。2025 年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16%、氨氮 9%；平水期削减比例 COD16%、氨氮 24%；枯水期削减比例 COD39%、氨氮 37%。2035 年年丰水期削减比例：COD26%、氨氮 11%；平水期削减比例 COD22%、氨氮 34%；枯水期削减比例 COD47%、氨氮 44%。	符合。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095t/a，在允许排放量范围内。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废水，总量在允许排放范围内。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	2020 年用水量指标为 28.50 亿方，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相对 2015 年下降 14.03%，万元 GDP 用水量相对 2015 年下降 25.00%，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2。	符合。本项目无新增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不会突破区域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长春市 2020 年土地资源规划指标：耕地保有量 167.34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43.93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 33.8 万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28.18 万公顷。	符合。本项目利用原有厂区生产车间空余位置，不会突破区域	

			土地资源 规划控制 指标。
	能源利用	长春市能源消费总量为2020为2296万吨标准煤，2025年为2609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总量2020年为1446.35万吨标准煤，2025年为1643万吨标准煤；煤炭消费占比2020为63%，2025年为63%；非化石燃料消费占比2020年为9.5%，2025年为11%；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2020年15.5%，2025年为15%。	符合。本项目冬季供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不用热，不会改变区域能源利用结构，不会突破域能源费总量。
	生态保护 红线	成果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符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		符合，本项目不涉及高能耗建设项目

		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重大项目原则上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不涉及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95t/a，排放量较小，现区域内暂未实施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已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属于高耗水企业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
	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的消耗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染污燃料的使用
<p>⑤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60]，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在鼓励、淘汰、禁止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⑥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的符合性分析：</p> <p>（1）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p> <p>工作目标是到2021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84%以上；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40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₃）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8天以内。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且无细颗粒物及臭氧的排放。不会加重长春市空气的污染。</p> <p>（2）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p> <p>行动目标：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p>		

	<p>效提升。本项目无新增员工，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不加重水体的污染。</p> <p>(3)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p> <p>工作目标：2021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区内部根据情况进行分区防渗，无污染地下水及土壤的途径，不会加重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p> <p>因此，本项目符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p> <p>⑦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在原有厂区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本项目周边2.5km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名胜风景区、自然保护区等。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和周边居民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合理。</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p>本项目利用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空余部分进行扩建。厂区占地面积为1500m²，本项目占地面积约335m²，新增模具生产线1条，新增注塑生产线1条。建成后年产注塑模具模胚50套，注塑模具模芯50套，注塑零部件20万件，建成后生产规模详见下表。</p>					
	表 2-1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工艺	产品名称	原有生产规模	本次扩建生产规模	扩建后生产规模	备注
	机加	模胚	50套	50套	100套	注塑模具
		模芯	10套	50套	60套	注塑模具
	注塑	塑料零部件	-	20万件	20万件	汽车零部件
	<p>本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p>					
	表 2-2 主要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利用厂房现有闲置区域建设，占地面积 335m ² ，新购进设备，增加一条注塑件模具生产线及一套注塑件生产线，剩余空间可满足本项目建设。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材料库房	利用厂区现有生产储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300m ² ，现空余面积约 200m ² ，剩余空间满足本项目需求。			依托	
	库房	新建库房，用于存放切削液及机油，占地面积为 10m ² ，根据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切削液及机油储存量较小，空间满足本项目需求。			新建	
	一般固废暂存间	新建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0m ² ，用以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废金属定期由厂家回收，废塑料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线（需破碎的外委处置）。空间满足本项目需求。			新建	
	危险废物暂存间	新建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15m ² ，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地面已做防渗硬化处理。本项目危险废物定期清运处理，储存量较小，满足本项目需求。			新建	
辅助工程	消防水池	厂区现有消防水池 1 座，地下，占地面积 54.38m ² ，容积 800m ³			依托	
	门卫	占地面积 48.6m ² ，1 层			依托	

依托工程	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0m ² 。	依托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由长春市城市电网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依托
		供水	项目供水为市政供水管网，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依托
		供热	模具生产过程无需用热，注塑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	依托
	排水	不新增员工，不产生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	-	
环保工程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为市政集中供热，无锅炉废气产生，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原厂区进行调配，无生活污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墙体隔声等措施。	新建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注塑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注塑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线，废金属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泥浆均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定期交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新建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属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机加	龙门铣床	SP3016	1
2		龙门加工中心	H16	1
3		平面磨床	M7163	1
4		龙门起重机	MHH5t-8.5M	1
5	注塑	注塑成型设备	-	1

3、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包装情况	化学成分	物理状态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来源	所属工艺环节
1	P20 模具钢	-	钢	固态	25	5	外购	机加
2	模具配件	-	钢	固态	50 套	0.2	外购	机加
3	塑料树脂	袋装	PP/PC/PE	固态	300	5	外购	注塑
4	机油	桶装	-	液态	1	0.5	外购	设备换油
5	切削液	桶装	矿油、脂肪酸、聚烯烃、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液态	0.108	0.018	外购	机加

机油：对发动机起到润滑减磨，辅助冷却降温，密封防漏，防锈防腐，减震缓冲等作用。润滑油由基础油和添加剂组成，基础油分为矿物油和合成油两种，添加剂主要包括分散机、抗氧抗腐剂、抗磨剂、摩擦改进剂、粘度指数改良剂、防锈剂、抗凝剂、抗泡剂等。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切削液：又名冷却液，金属加工过程中得冷却和润滑剂。由矿油、脂肪酸、聚烯烃、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组成。易燃，使用和储存时避免溅入眼睛，避免皮肤长期或重复接触。用毕，要彻底冲洗，切勿入口。切勿加入亚硝酸盐或其他亚硝基物。

4、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为 20 人，均从原厂区调配，无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补充用水，补水量为 7.2t/a。

(2) 排水

注塑过程需进行冷却，冷却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冷却水循环使用，仅定期补充，不外排。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排放。项目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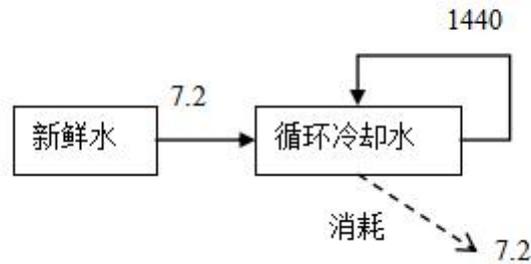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长春市城市电网提供，能够满足日常需求。

(4) 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无新增劳动定员，均从原厂调配，每天一班生产，每班 8h，年工作 250d。

6、施工进度和投产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为 2022 年 4 月-5 月，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和调试等，预计 2022 年 6 月建成投产。

7、厂区平面布置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星宇街 266 号 3 号厂房，租用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厂房，租赁协议详见附件。厂区东北侧为中国石油，东南侧为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西南侧为长春市华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北侧为长春提爱思美亚。

本项目利用厂房空余部分进行建设，本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独立设置，互不影响，厂区内地面均硬化处理，布局合理，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工艺流程简述

(1) 注塑生产流程图及产排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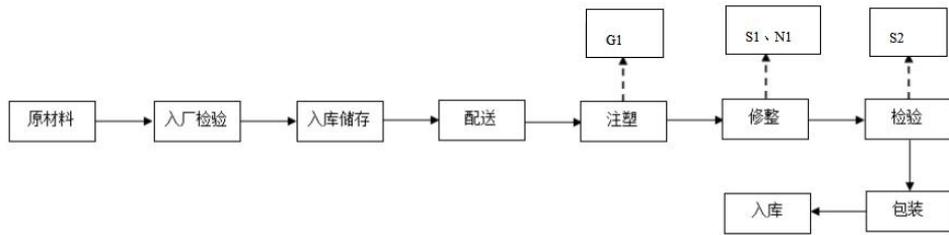


图2 注塑工序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入厂检验：原材料外购件入厂检验。

入库储存：叉车工负责把料、外购件叉运到库管员指定的库房货位号处。

配送：由计划员下计划单，物料工按计划单的数量领取原材料及外购件、自制件，配送至工位。

注塑：根据成品的不同，不同原料（PP、PC、PE）按照比例进行配制，配制后进入注塑机内进行加温注塑，注塑开模一次性成型制品，此过程不适用脱模剂，此过程产生废气G1，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修整：整形后的胚件进行毛边修整，此过程产生固体废物S1、噪声N1。

检验：质量及尺寸检验：轮廓尺寸及段差、拉拔力检测。此过程产生固体废物S2，不合格品。

包装：照包装指导书包装产品、装满箱的产品整齐的码放在托盘上、托盘码放满后送到临时缓存区待检。

入库：物料配送工负责把成品缓存区的粘贴产品标识与合格证的合格产品按库管员给的货位号位置入库储存、并把入库单据交给库管员。

(2) 注塑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3 注塑模具生产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火花加工：一种电加工机床，靠钼丝通过电腐蚀切割金属(特别是硬材料、形状复杂零件)。其基本工作原理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蚀除金属、切割成型。

模具制造工艺为典型的机加工序，此工艺主要产生金属粉末、废金属边角料及噪声。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磨铣过程密闭进行，同时喷淋乳化液，金属粉末以油泥浆的方式存在，金属粉尘及有机废气不外排。

VOCs物料平衡：

表 2-5 注塑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产生量	工序	去向
非甲烷总烃	注塑焊接	未经收集 0.0105
		有组织排放 0.0095
		活性炭吸附 0.0850
合计：0.1050		0.1050

与项目
有关的
原有环
境污染
问题

1、扩建项目说明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企业现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星宇街266号3号厂房，占地面积为1500m²，建筑面积为1135m²。主要从事汽车塑料零部件模具的生产。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汽车零部件的需求，现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决定对生产线进行扩建。

2、原有项目概况

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长春一汽四环恒兴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16年6月正式变更为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模具车间后改名为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现改名为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企业位于吉林省长春市星宇街266号3号厂房。企业于2017年9月委托吉林大学编制《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模具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11月15日取得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于此项目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长汽车环建（表）[2017]40号，于2019年8月完成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现厂区已于2020年3月24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有效期为2020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3日。厂区委托吉林省精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进行排污许可自行监测。

表 2-8 建设单位环保手续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生产情况
1	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模具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注塑成型磨具 60 套	长汽车环建（表）[2017]40号	2019年8月已完成验收	已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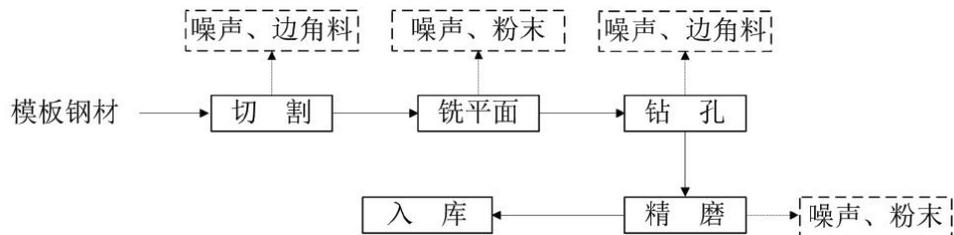
表 2-9 验收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及落实情况
一	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四十三街(详见报告表附图)。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m ³ ，年生产注塑用模具 60 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集中供热供暖。总投资 800 万。	经验收调查：本项目总投资、建设地点、建筑面积、生产规模及工艺均与环评一致，采用集中供热供暖方式。
二	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对生产各工序产噪环节，全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已落实。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连续监测两天昼间最大值为 53.4dB(A)，夜间最大值为 42.1dB(A)，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

2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其他污水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长春西部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经现场调查，该项目位于原有厂区内，本项目工作人员均来自原厂区人员，不增加废水，生产过程为机加过程也无废水产生。
3	产生的废润滑油等属危险废物，必须交有资质的机构安全处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经现场调研本项目产生的危废有：油泥浆状态的金属粉末、废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均交有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法规程序验收后向我局备案。	符合。

3、现有工程情况

现有生产工艺：



现有设备：

表 2-9 现有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普铣	台	1
2	EDM（普通）	台	1
3	线割机（快走丝）	台	1
4	普车	台	1
5	摇臂钻床	台	1
6	平面磨床	台	1
7	CNC	台	1
8	精雕	台	1
9	EDM（镜面）	台	1
10	万能小铣床	台	1
11	工具磨床	台	1
12	合模机	台	1

13	深孔钻	台	1
14	龙门铣	台	1
15	高速铣	台	1
16	双头火花机	台	1

4、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1) 废水

现有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300t/a，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放至新凯河。

(2) 废气

现有项目冬季供暖由集中供热管网供应，现有项目为典型的机加工项目，原料经切割、铣平面、钻孔、精磨等工序后加工成成品，项目运营期机加工过程中经喷淋乳化液后金属粉末成油腻浆状态，且此过程在密闭过程中进行，无金属粉尘产生。

(3) 噪声

厂区现有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机加工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再经过距离衰减后，验收结果表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厂区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边角料，产生量为10t/a；危险废物包括油泥浆状态的金属粉末、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油泥浆产生量为0.152t/a，废油的产生量为0.2t/a，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0.5t/a，废油桶的产生量为0.1t/a。一般固体废物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委托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排放量 (t/a)	防治措施	处置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300t/a	COD0.105	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新凯河
		BOD ₅ 0.075		
		SS0.024		
		氨氮 0.006		

	废气	生产废气	0	-	-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10	厂家回收	外售
		金属粉末	0.152	委托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不外排
		废机油	0.2		
		废切削液	0.5		
		废油桶	0.1		
<p>现有项目不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根据企业验收监测结果，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处理不外排，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p>4、现存环境问题</p> <p>本项目现有厂区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并定期进行自行监测，已完成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单位自成立起无环境信访记录，无其他现存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1.环境空气质量概况</p> <p>①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p> <p>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中大气环境数据采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0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2020 年，长春市空气环境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值分别为 42μg/m³、59μg/m³、10μg/m³、和 32μg/m³；一氧化碳（CO）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位为 1.3mg/m³；臭氧（O₃）的年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26μg/m³。六项主要污染物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的年均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年平均二级标准要求；一氧化碳的年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符合 24 小时的二级标准。除 PM_{2.5} 外，其余各项监测指标的年均值均符合国家日平均二级标准。与去年相比，各监测指标浓度互有升降。</p> <p>2020 年，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天数为 366 天，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其中，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05 天，优良率达 83.3%；三级轻度污染以上天数 61 天，期中出现 15 天五级重度污染以上天气，占总监测天数的 4.1%。</p> <p>与上年度相比，长春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减少 1 天，优良天数比例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空气质量与去年相比有所下降，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超过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0.2 倍，项目建设区域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②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本次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V6TD 发动机适配 V506 项目》中企业所在地（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富奥大路 1499 号）监测点位，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 4.6km 处，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引用数据监测至今区域内并无重大项目开发建设，区域环境也并未发生较大变化，且上述引用数据距今均不超过国家规定的 3 年时效，因此，本次引用数据具有一定有效性。</p> <p>（1）监测点位布设</p> <p>本次引用监测报告引用 1 个非甲烷总烃监测点位对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进行</p>
----------------------	--

现状监测，具体布设情况详见表 3-1 及附图，监测报告见附件。

表 3-1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布设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企业所在地 (长春汽车 产业开发区 富奥大路 1499 号)	非甲烷总烃	7d	NE	4.6km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T 非甲烷总烃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1 年 09 月 26 日；

非甲烷总烃监测单位：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4) 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_i—第 i 种污染物占标率，%；

C_i—第 i 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³；

C_o—第 i 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³。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5) 评价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7) 评价结果

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评价结果统计与分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均值浓度范围 (mg/m ³)	单 位	超标率 (%)	最大浓度占 标率 (%)	达标 情况
企业所在地 (长春汽车 产业开发区 富奥大路 1499 号)	非甲烷总 烃	0.59-0.76	mg/ m ³	-	38	达标

由表 3-2 可见，项非甲烷总烃 1h 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项目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新凯河，根据《长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2019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19 年度对新凯河的监测数据进行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进行分析。长春市新凯河设有 2 个省控断面，分别为顺山堡断面和华家桥断面。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的规定，新凯河永春河口到河口河段为 V 类水体，顺山堡断面、华家桥断面执行 V 类水体要求。新凯河 2019 年水质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3-3。

表 3-3 2019 年新凯河水质现状评价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本年度水质类别	水体功能	水质状况	主要污染指标（超标倍数）
新凯河	顺山堡	劣 V 类	V 类	重度污染	氨氮（2.54）、总磷（0.6）、COD（0.17）
	华家桥	劣 V 类	V 类		氨氮（2.15）、总磷（1.60）、高锰酸盐指数（0.06）

根据《吉林省地表水功能区》（DB22/388-2004）中相关规定，本项目评价水体属于 V 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V 类标准。顺山堡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 COD，年均值依次超标：2.54 倍、0.6 倍和 0.17 倍；华家桥断面超标的项目有：氨氮、总磷和高锰酸盐指数，年均值依次超标：2.15 倍、1.60 倍和 0.06 倍。新凯河的水质与上年度相比无明显变化，仍为劣 V 类水质。超标原因一是由于历史原因，新凯河水质污染严重，治理需要过程；二是由于新凯河流量小，受到污染后，水体自净能力很差。长春市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8 月颁布《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春清洁水体行动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长府发〔2016〕年 18 号），并编制《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主要内容为：为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巩固我市“十三五”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果，为贯彻落实《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 2021 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推进方案〉的通知》（吉环组字〔2021〕1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1〕10 号）及“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解决水生态环境领域突出问题，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水生态

环境质量，结合长春市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行动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对于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要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应加快推进扩容工程建设，尽快解决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不足造成的城市生活污水溢流问题。7月底前，完成西部、兴隆山、翟家、东新开河、北十条、九台扩建等重点污水处理厂调试达标工作。12月底前，建成并稳定达标运行农安第二污水处理厂、北郊提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北郊三期、南部扩建、芳草街等重点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城市污水处理厂下游应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年底前，要完成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各乡镇应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生活污水处理。新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厂、网、站一并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特别是榆树市、公主岭市等建设进展相对滞后的地区应在建设过程中采取转运等措施，确保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期内污水得到处理。鼓励以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整体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运维。加快推进乡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推进二次网管建设，增强污水收集能力。

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管理。重点推进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和城中村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新城区污水管网规划建设应与城市开发同步，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全覆盖。重点实施城镇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淤积管道清淤等工程，加快推进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管道混接错接改造，全面提升现有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因地制宜、适时推动提升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新城区管网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制，有条件的已建城区要积极推进雨污分流，对于暂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城区，要通过源头污水减量、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管道截流、设施调蓄等措施减少合流制排水口溢流次数。对截流与调蓄的合流制污水，有条件的地区要纳入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现有设施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应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性污水处理设施对合流制污水进行处理后排放。

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要统筹考虑污泥产生量和泥质，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选择适宜的处置技术路线，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5.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住建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要求，借鉴先进城市调整经验，结合我市实际，以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设施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依据定期评估结果动态调整。

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市建委探索建立规划、建设、运营全链条管理机制，制定排水厂网监管工作方案，完善责任体系，压实各级管理责任，强化行业监管。市国资委加快推进“厂网河湖一体化”改革。

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工业集聚区应当按规定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属地政府或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排水许可。

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要求，按照

环境管控单元和环境准入清单实施分类管理，加大污染物排放管控力度，将超低排放标准纳入排污许可进行管理。对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企业一律禁止准入。

全面推动农副食品加工、化工、造纸制药、电镀等行业实施绿色化改造，推进清洁生产，减少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量。（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回头看，对存在严重涉水环境问题的“散乱污”企业，按照关停取缔一批、规范改造一批、扶持提升一批、搬迁入园一批的要求，予以整改。各县（市）区、开发区要在5月底完成自查，制定整改方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批准；9月底前完成整改。

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入河排污口实行台账式、清单式管理，查漏补缺，严控增量，核减存量。对新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严格审批，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对已批准设置的入河排污口，要稳步推进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设立标示牌并具备采样监测条件。对直排企业、污水处理厂等规模以上入河（湖、库）排污口，要具备水量和水质同步监测的能力。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对于流域面积20平方公里以上主要河流河道实施生态修复。全面清退河道内非法侵占河道的农用地，河湖蓝线范围内的农田应在保护集体土地所有权和集体、农民合法权益下逐步退出；在退出前的过渡期，通过改变种植结构、降低农药化肥使用量等措施，减轻对地表水体的影响。在河道两岸建设生态隔离带、缓冲带。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制定生态修复方案。生态修复以自然修复为主，可结合实际种植乔、灌、草相结合的具有水质净化效果的植物。以县（市）区、开发区为单位，推进美丽河湖创建。

12.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石头口门、新立城、农安县两家子等具有饮用水水源功能的湖库，应以建设湿地方式，保证入湖库径流经净化后进入，特别是在支流入水源地河口处，创造条件建设具备“滞、蓄、净、排”功能的人工湿地。重要湖库周边推进生态缓冲带、隔离带建设。

13.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对全市重要湿地范围内私开滥垦耕地实施退耕

还湿，扩大湿地面积。加强河口、河滨湿地建设，在支流入干流河口处、河滨带、支流入湖库的湖口处应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工程，特别是在排查出现劣五类的水质的东新开河、农安库金沟、宽城大谷排干等地应加快湿地建设。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4.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加快推进水资源短缺地区的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再生水输送管网建设，提升再生水利用效能。翟家污水处理厂、东新开河污水处理厂等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的，应加大再生水利用率。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建设“滞、渗、蓄、用、排、净”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结合污水处理厂和城市生态湿地共建，建设尾水湿地，利用自然积存、自然净化的方式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周边流域开发和治理需要紧密结合海绵城市建设理念，综合降低雨水径流，减缓内涝风险，提高雨水利用率。

15.推进节水行动。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充分发挥水资源的刚性约束作用。推进供水管网改造等措施，有效降低自来水漏损率。推进工业节水，造纸、石油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广节水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高耗水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和再生水回用改造，不断提高企业用水水平。推进农业节水，加强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节水改造，发展旱田高效节水灌溉。推进城镇节水，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洁、车辆冲洗、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用水等优先使用再生水。

16.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统筹考虑各类湖库供水工程供水任务、能力以及来水（引水）状况和蓄水情况，合理安排生态用水下泄水量，在保障伊通河、饮马河等重要江河生态基流的同时，着力对永春河、富裕河、东新开河等主要支流开展生态补水。

17.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加强沐石河、雾开河等源头区涵养林建设试点工作，推动重点流域源头区水源涵养林建设，不断提升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8.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推进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地表水型水源地水源涵养林等项目建设。全面完成集中式（供水人口一般在1000人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水源

地保护区界碑、交通警示牌、宣传牌等标识，以及保护区内道路、航道警示标志设置，因地制宜完成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区域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全面开展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整治“回头看”，巩固既有整治成效。全面启动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整治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整治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问题，确保群众饮水安全。

19.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以重点化工园区为重点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20.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探索在支流合适区域，通过采取建设污水事故收集截流设施等工程措施，减缓事故状态下污水对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影响。

21.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水环境质量智慧监控平台，鼓励推行“互联网+”模式，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物联网等技术，采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管理，提升水环境质量综合监管能力。

22.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力度。继续保持环境违法“零容忍”高压态势，加大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对污水处理设施、涉水企业开展检查、监测，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设施不正常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并进行处罚，对整改不及时，依法实施“按日计罚”，列入生态环境信用“黑名单”；持续开展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联动执法，生态环境部门、税务部门、检察院、公安部门对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照相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

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重点流域生态补偿机制，水污染投融资机制，项目运行管理机制，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水资源分配调配协调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等；构建以排污许可证、排水许可证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强化排污、排水许可证执法监管，提高规范化治理管理水平。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关于“排污单位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未达到国家环境质量标准的重点区域、流域的，还应当符合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于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特别要求”的规定，流域内执行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直排企业水污染物（氨氮、COD、总磷）执行超低排放管控要求。其中，氨氮要控制在 1 毫克/升以下，COD 要控制在 40 毫克/升以下，总磷执行以下要求：对位于饮用水源保护区

内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尾水总磷浓度要控制在 0.05 毫克/升以下；位于水源地保护区外的污水处理设施、直排企业，总磷浓度控制在 0.4 毫克/升以下。

24.编制实施流域重点治理规划。编制实施《长春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进一步细化、逐项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完成时限，逐项任务制定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等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大意义，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任务、强化措施、狠抓落实，确保本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市生态环境办、市环保督察整改办、市伊通河综治办、饮马河河长办等综合协调机构，市直各部门应加强对基层落实任务过程中的监督指导，按照任务分工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制定和落实有利于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价格等政策，开辟项目前期手续审批的绿色通道，加快推进项目落地。

深入落实河长制。推动河湖长按照《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对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履职尽责。市、县各级河长要加强调度和部署。按照规定的巡查周期和巡查事项，对其责任河湖进行巡查，对河湖管理保护工作进行督促和监管。落实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深入开展清河行动，每年冬春季、汛期前，集中开展清河行动。

各县（市）区、开发区是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的主要实施主体，应对照任务，制定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逐项明确牵头责任部门、年度目标、工作计划、完成时限，逐项任务制定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指导，做好项目推进、资金使用等工作，对实施效果负责。

（二）加大资金政策扶持

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完善以市、县为主，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加大对重污染流域水污染治理支持力度。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水环境质量

巩固提升项目的投入，通过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要尽快将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调整到位，原则上应补偿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理处置设施正常运营成本并合理盈利。要提升自备水源污水处理费征缴率。

加强生态环境项目策划包装。以长春城投生态环保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单位，负责全流域水治理项目的谋划、包装、立项及申报，抢抓政策窗口期，力争纳入国、省生态环境保护项目储备库，争取专项治理资金支持。市直相关部门指导各地主动谋划项目，分类进入项目库，积极争取国家政策资金支持。鼓励整市域、县域打包谋划项目建设和后续运行管理，推进城镇供排水一体化、厂网一体化。鼓励市县以整县为单元推行合同环境服务，对生活污水处理、垃圾收运处置等进行“打包”，形成规模效应。鼓励饮用水源地环境治理、水源涵养林建设、河湖生态修复、湿地建设等项目与周边土地开发、供水项目、生态农业、生态渔业、生态旅游等经营性项目捆绑实施。

（三）加强调度督办

强化工作调度。市生态环境办、市环保督察整改办、伊通河综治办、市河长办、市饮马河河长办等综合协调机构，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通报水质状况，定期公开水环境质量状况和变化情况排名。重点事项及时报告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强化督查督办。加大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专项督察整改力度。将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重点任务的进展情况列为专项督查内容按进度督办。

（四）严格责任追究

加大水环境质量考核力度，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保护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政府环保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对工作推进不力，对未完成水环境质量考核目标、水环境质量明显恶化的县（市）区、开发区，依法依规进行约谈、通报、追责、问责。待新的水体达标方案发布后，按照新的方案实施。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

	<p>有关规定，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及评价达标情况。</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利用原有生产车间空余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本项目全厂地面拟根据分区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无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p> <p>本项目全厂地面拟根据分区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无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30%;">环境保护对象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方位</th> <th style="width: 10%;">距离(m)</th> <th style="width: 15%;">保护目标</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功能</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 colspan="5">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5">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5">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空余部分进行建设，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5">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空余部分进行建设，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目标	环境功能																										
环境空气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原有车间空余部分进行建设，项目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p>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注塑过程的循环冷却水补水，无新增生产废水。</p>																														

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工艺原材料为PP、PC、PE，均属于合成树脂，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合成树脂工业包括以合成树脂为原料，采用混合、共混、改性等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制品的工业，因此本项目包括此范围内，因此注塑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值详见表3-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详见表3-6。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执行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非甲烷总烃	60	15	-	企业边界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有组织）及表9（无组织）

表 3-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根据吉政发[2021]10号《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的通知》中规定，长春市、吉林市、辽源市等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详见表3-7。

表 3-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详见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类别	标准值 (dB (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377-2001)(2013年修订)。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目前国家规定的总量控制因子主要为COD、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由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冬季取暖采用集中供热，生产过程不用热，无新增员工，不涉及COD和氨氮的排放，因此，本项目无需再次申请，注塑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0095t/a，故本次总量申请量为0.0095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设备的运输产生的汽车尾气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均为非连续性无组织排放，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其环境影响基本消失。</p> <p>①车辆尾气</p> <p>对于施工期车辆尾气治理，可采取的治理措施主要是加强车辆保养和维护，减少超载，减少停车怠速时间。</p> <p>②焊接烟气</p> <p>本项目施工期涉及设备的安装，会产生部分焊接烟尘，应加强通风，助于空气稀释和扩散，要求焊接工人技术熟练，减少焊接时间，减少焊接烟气产生量。</p> <p>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工程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周围市政污水管网齐备，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设施，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p> <p>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安装设备噪声，包括电钻、电锤等机械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90-115dB（A）之间。项目施工期应采取噪声防止措施如下：</p> <p>（1）设备安装时，关闭门窗，设备噪声经墙壁、门窗隔声消声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2）设备噪声具有突发性、间断性、无规则和高强度等特点，装修期间尽量减少同时作业的高噪机械数量，尽可能减轻声源叠加影响。</p> <p>（3）合理安排施工作业事件，运输装卸车辆经过敏感点路段禁止鸣笛，不在夜间进行施工。</p> <p>施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是暂时性的，待施工结束影响也将消失。通过采取以上噪声防止措施，有效缓解了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阶段性影响，施工期噪声防止措施合理基本可行。</p> <p>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为职工生活及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应暂存在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物外卖给废品回收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及效果	是否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形式	排气筒编号
				烟气量 (m³/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注塑	注塑工序	NMHC	4000	0.0945	11.8125	0.0473	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是	4000	0.0095	1.1813	0.0047	有组织	DA001
	注塑	注塑工序	NMHC	-	0.0105	-	0.0053	-	是	-	0.0105	-	0.0053	无组织	-
	表 4-2 排放口信息一览表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类型	坐标		高度	排气筒内经	烟气温度	执行标准	达标性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5.150864	43.800727	15m	0.3m	常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	每年1次					

(2) 源强核算过程简述

①注塑废气

本次注塑工艺过程为物理熔融，注入模具冷却后定性。原材料主要为高分子聚合物，高分子聚合物热稳定性能良好，分解温度较高，一般大于 300℃（本项目注塑温度 250-260℃）。

注塑过程中不同的原料产生的废气成分不尽相同，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示和项目物料的实际使用量计算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0.35kg/t 树脂原料。项目塑料颗粒年使用量约 300t，由此估算项目注塑成型环节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1050t/a。建设单位在注塑机上方安装集气罩，注塑废气经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净化后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废气收集效率约为 90%，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85%-95%，本次取 90%，集气装置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则有组织注塑废气产生量为 0.0945t/a，产生浓度为 11.8125mg/m³，产生速率为 0.0473kg/h，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则有组织注塑废气排放量为 0.0095t/a，排放浓度为 1.1813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7kg/h。

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排放量为 0.0105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中排放限值要求，厂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点，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机加废气

本项目模具制造工艺为典型的机加废气，机加工过程密闭，经喷淋乳化液后金属粉末成油泥浆状态，无金属粉尘产生。不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注塑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注塑废气无推荐的污染治理工艺，可直接排放，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应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及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本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有效的对废气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②机加废气

此过程不产生废气。

③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方式排放，车间保障排风正常。其中注塑工艺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排放量为 0.0105t/a，排放速率为 0.0053kg/h，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原料中涉及机油及切削液，由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可知机油及切削液使用量及储存量很小，定期由库房负责人进行检查，避免出现跑冒滴漏等情况，运输全过程容器保持密闭状态，使用过程中将密封盖打开，采用料管吸入的方式进入机器内，最大限度的避免有机溶剂的挥发。未使用完毕的原料密封保存于库房内，由专人负责看管，故原料在使用、运输、储存的过程基本无有机溶剂的挥发，产生量极小，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⑤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一、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二、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 50%，非正常排放情况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异常处理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去向	浓度限值 (mg/m ³)	15m 高排气筒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	NMHC	11.8125	0.0945	50	5.9063	0.0473	0.0237	环境 空气	120	10

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3)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但引用的补充监测因子均满足质量标准，本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员工从原厂区调配，无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过程用水主要为注塑过程的循环冷却水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3、噪声

(1)噪声源强

本工程噪声源主要为焊接设备及风机噪声，本工程主要源强见下表。

表 4-4 工程主要噪声设备源强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设备	噪声源强	数量	叠加源强	产生位置
1	机加设备	80	5	90.5	机加生产线
2	风机	85	1		环保设施
3	注塑设备	80	1		注塑生产线

(2)噪声预测

①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多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先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某受声点的声压级，然后再叠加，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预测公式如下：

点源传播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Lg(r/r_0)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dB (A)；

L_{p0}—距声源 r₀ 米处的声压级，dB (A)；

r—距声源的距离，m；

r₀—距声源 1m；

ΔL —各种衰减量, dB (A)。

多声源在某一点的影响叠加模式:

$$L_{pj}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pj} —j 点处的总声压级, dB (A);

n —噪声源个数。

② 预测结果与评价

预测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在预测的车间内噪声源对厂界外影响时, 北方建筑标准砖混结构其隔声量按照对于 20-160Hz 的声音, 范围为 18-27dB (A), 在本次预测中, 只考虑建筑物的隔声和声级随距离的衰减, 故取 ΔL 为 20dB (A)。本工程实施后, 噪声源对厂界及周围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 (A)

厂界	距声源距离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贡献值
东北侧厂界	95m	70.5	30.9
西北侧厂界	48m		36.9
西南侧厂界	31m		40.7
东南厂界	64m		34.4

结论: 本次环评建议对各产噪设备上安装减震垫等基础减振及软连接, 车间墙体内存隔声吸声材料等, 同时加强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设备降噪在 10~25dB(A) 左右(本项目取 20dB(A)), 由此可知, 在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情况下, 厂界处噪声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注塑产品、废塑料边角料, 机加过

程中产生的废金属边角料；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油泥浆、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固体废物污染源情况详见表 4-6 表 4-7。

表 4-6 一般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与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置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理量 (t/a)	
注塑生产工序	不合格注塑产品	360-99 9-06	产污系数法	1.5	回收利用为原料进行生产	1.5	回收利用为原料进行生产
	废注塑边角料	360-99 9-06	产污系数法	15		15	
机加	废金属边角料	352-99 9-99	产物系数法	2.5	由厂家回收处置	2.5	由厂家回收处置

表 4-7 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HW900-039-49	1.0	废气处理设施	固体	0.5a	毒性	集中收集后密闭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废桶	HW49 其他废物	HW900-041-49	0.05	盛装原辅材料	固体	0.17a	毒性	
3	废润滑油	HW08	HW900-249-08	0.2	设备换油	液体	0.25a	毒性、易燃性	
4	废切削液	HW08	HW900-006-09	0.108	机加过程	液体	0.17a	毒性、易燃性	
5	油泥浆	HW08	HW900-200-08	0.05	机加过程	固体	0.25a	毒性、易燃性	

一般固体废物：

(1) 废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过程产生废金属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按使用量的 10%计，则非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5t/a，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2) 不合格注塑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按原料的 0.5%计，原料用量为 300t/a，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

回收利用为原料进行生产。

(3) 废注塑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的产生量按原料的 5%计，原料用量为 300t/a，则本项目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15t/a，回收利用为原料进行生产。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废料回用前需进行破碎，破碎工序委托吉林省开顺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造粒后重新供应给本单位。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0t/a；盛装切削液及机油的废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切削过程产生废切削液，每月补充一次切削液，每次 9L，每半年更换一次切削液 54L，则产生的废切削液约为 0.108t/a；废机油的产生量约为 0.2t/a；机加过程产生金属粉尘，经喷淋切削液后以油泥浆形式存在，油泥浆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废活性炭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HW900-039-49；废桶属于含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代码为 HW900-041-49；废切削液属于非特定行业中的使用切削油或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废物代码为 HW900-006-09；废机油属于其它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HW900-249-08；废油泥浆属于研磨、打磨过程中产生的油泥，废物代码为 HW900-200-08。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为 10m²，危废暂存间地面已做防渗硬化处理，定期交由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密闭建设，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门口设置有标识，危险废物以桶装形式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内，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现有区域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液态、半固态的危险废物必须用包装容器进行盛装；同一包装物不能同时盛装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已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包装物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 2017 年 43 号文）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对周围环境造二次污染。

一般固废暂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同时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均需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三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5、本项目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库房及危险废物暂存间已做防渗漏处理，地下水、土壤无污染途径。

6、生态

本项目周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①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涉及主要风险物质为机油及切削液。

②重大危险源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规定，凡生产、加工、运输、使用或贮存危险性物质，且危险性物质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功能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单一品种，则该物质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物质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物质为多品种时，则按下式计算：

$$q1/Q1+q2/Q2+q3/Q3+.....+qn/Qn$$

若计算结果大于或等于1，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1，Q2，.....Qn—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临界量（t）。

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判定见表4-8。

表 4-8 使用量和临界量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是否重大危险源
1	机油	1	100	0.01	否
2	切削液	0.018	100	0.00018	
qn/Qn				0.01018<1	

故本项目不涉及重大风险源。

③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火灾、泄露事故危害，本次环评对项目营运期存在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对事故的影响进行分析，并提出防范、减缓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就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二是物料的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

重大事故是指导致反应装置及其它经济损失超过一定数额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物料泄漏事故常常属于一般性的事故；火灾或爆炸事故常常属于重大事故。

A.一般泄漏事故原因分析

一般泄漏事故主要存储桶等泄漏事故。机油、切削液存储时均为密闭未开启状态。存储桶为塑料桶或铁桶，不容易破损。因此存储桶发生破裂泄漏的概率很小。

B.重大事故发生概率统计

火灾事故常常属于重大事故，但随着企业运行管理水平、装置性能的提高，以及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爆措施后，火灾爆炸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

表4-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省	(长春)市	(汽开)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5°8'36.4093"	纬度	43°47'79.784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机油、切削液，储存在库房中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结果	①大气环境污染事件：本项目风险物质发生泄露对周围人群及环境造成影响；在储存过程中遇明火引发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水污染事件：泄漏处理不当将污染内环境及周围水体环境，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将污染内环境及周围水体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机油：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胜利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的温水，催吐，就医。 切削液： 眼睛接触：紧急急救过程眼睛直接用清洁冷水冲洗 15 分钟，批复用重型肥皂和温水洗，吸入转移到新鲜空气处，如大量食入，就医。			

④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机油的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注意通风。操作人员需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带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耐油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蒸汽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切削液的消防措施：二氧化碳粉末灭火剂或喷水管，大火时用水管或耐乙醇泡沫灭火剂；一旦发生泄漏，相关人员谨防滑到在泄漏或者溢流在外的产品。用液体粘附材料（砂子，硅藻土，酸性粘合剂等）吸取。

除此之外，设立专门的安全环保机构，负责日常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环保措施的执行与落实，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定期举办环境风险防范培训管理制度，对参加生产、检验和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培训。事故期间，安全环保机构负责落实风险救援计划各项措施，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顺利开展。

为防范危险物流失、泄露、扩散等事故发生，应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种类、数量、管理方式及管理责任人。

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的“跑、冒、滴、漏”现象是风险来源之一，巡回检查是发现“跑、冒、滴、漏”等事故的重要手段。每日的巡回检查应做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汇报安全环保部门，并做到及时防范。

一旦库房中的风险物质发生泄露，第一时间进行堵漏，并用吸附材料进行收集泄露原料，转移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及时切断污染源，防治污染进一步扩大。

若废气环保设施发生损坏或处理效率异常，则立即停止生产，待环保设施处理效率恢复后可恢复生产。

综上，采取以上预防措施后本项目风险物质对周边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8、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制定运营期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10 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车间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季度一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每半年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度一次

9、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建设、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废气、噪声等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此必须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并保证其环保投资，以使环境影响降到最小程度。本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5.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其环保投资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环保投资
一	运营期		

	1	废气治理措施	有组织废气	集中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3.5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0.5	
	2	噪声治理措施	设备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消声材料等	1.0	
	3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由厂家回收处置	1.0
				注塑不合格产品	回收利用	0
				废注塑边角料		0
		危险废物	废桶	危险废物暂存间、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	1.5	
			废切削液			
	废机油					
	油泥浆					
		废活性炭				
5	环境风险	应急预案，防火、防爆、泄漏报警系统和切断系统等措施		8.0		
三	合计			15.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u>集气罩+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u>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有组织)及表 9(无组织)
	注塑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厂区边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边角料、废注塑边角料、注塑不合格产品等。废金属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处置；废注塑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回收利用为原料进行生产。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废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泥浆等，集中收集后，贮存在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资质详见附件）。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间做防渗漏措施，厂区地面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禁止吸烟、禁止携带火种；车间均硬化处理，危险品密封储存，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应急物资定期更新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函中产业定位及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宇街 266 号 3 号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其选址合理；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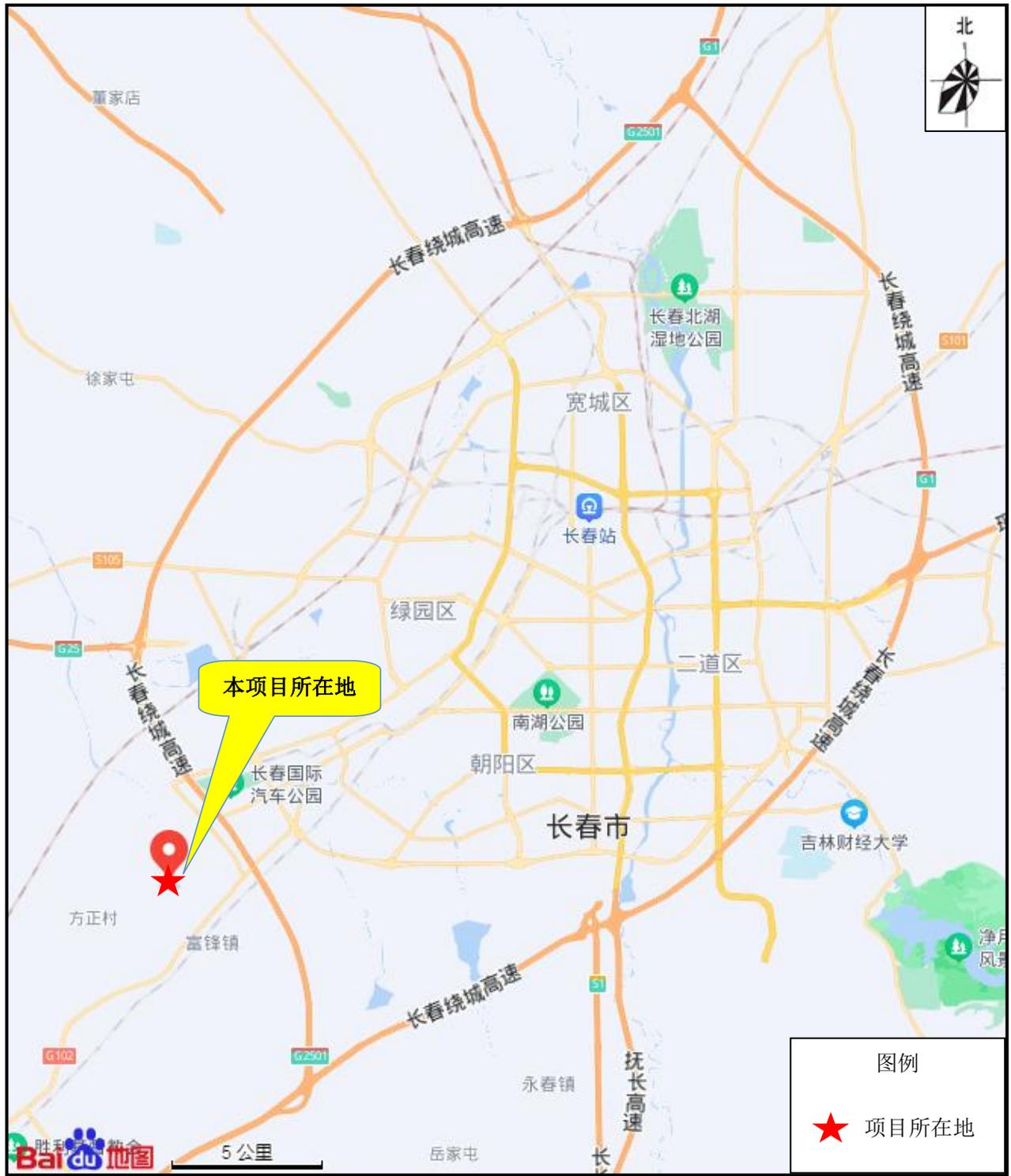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注塑 NMHC	0	0	0	0.0095	0	0.0095	+0.0095
废水	COD	0.09	0.09	0	0	0	0.09	0
	BOD ₅	0.045	0.045	0	0	0	0.045	0
	SS	0.06	0.06	0	0	0	0.06	0
	氨氮	0.0075	0.0075	0	0	0	0.0075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10	10	0	2.5	0	12.5	+2.5
	注塑不合格产品	0	0	0	1.5	0	1.5	+1.5
	废注塑边角料	0	0	0	15	0	15	+15
危险废物	废桶	0.1	0.1	0	0.05	0	0.15	+0.05
	废活性炭	0	0	0	1.0	0	1.0	+1.0
	废切削液	0.3	0.3	0	0.108	0	0.408	+0.108

	废机油	0.2	0.2	0	0.2	0	0.4	+0.2
	油泥浆	0.152	0.152	0	0.05	0	0.202	+0.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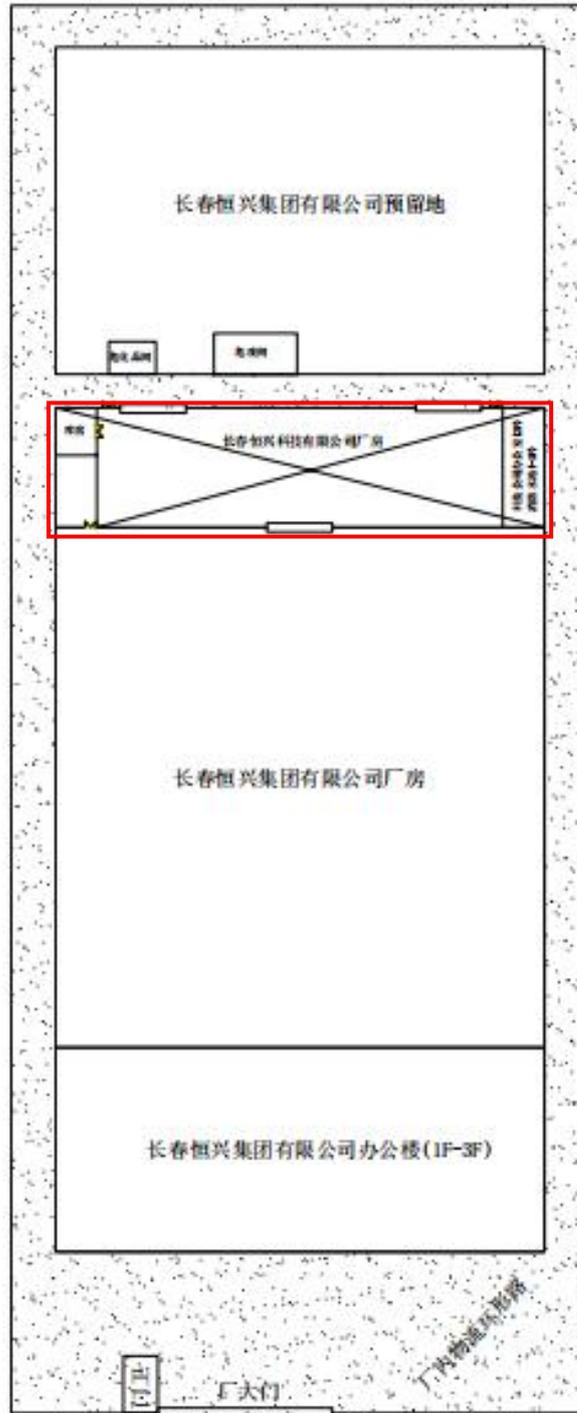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附图 1 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4 周围环境情况示意图



东北侧中国石油



东南侧五矿新港长春钢材加工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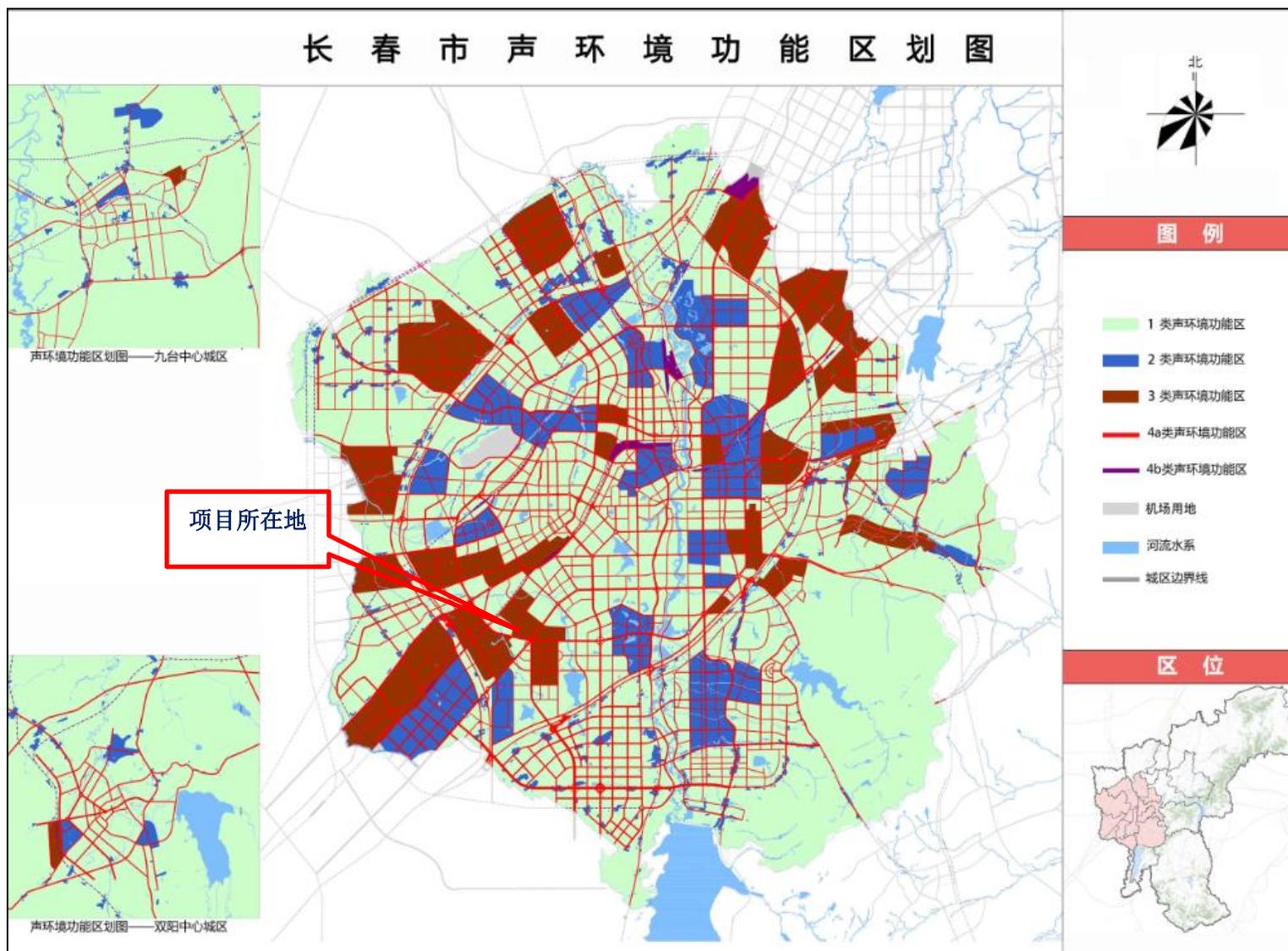


西南侧长春市华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北侧长春提爱思美亚

附图 5 周围情况及现场照片



附图 6 长春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2：历史相关手续

附件 3：检测报告

附件 4：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件 5：环评单位信息

附件 6：合同

附件 7：委托协议

附件 8：专家意见

附件 1：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长汽车环建(表)[2017]40号

关于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模具制造车间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编制的《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模具制造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丙四十三街(详见报告表附图)。本项目为扩建项目。项目使用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1000m²,年生产注塑用模具 60 套,主要生产工艺为机械加工。集中供热供暖。总投资 800 万元。在全面落实原有项目各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次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成后应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对生产各工序产噪环节,全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1MA15ADGU05001W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宇街266号
4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15ADGU0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3月24日

有效期：2020年03月24日至2025年03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OO NOVO S
OO AIQUAD CAMERA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3：检测报告

 **鑫誉检测**
XINYU TESTING

XYJC2021B1760201


20071205000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V6TD 发动机适配 V506 项目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吉林省鑫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 1 页 共 8 页

声明:

- 1.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无骑缝章或涂改无效。
- 2.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或采集样品分析结果负责,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的真实性负责,所出具数据、结果仅证明所检测样品的符合性情况。
- 5.本报告中采样点位及采样时间等均由委托方提供并确认,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现场当时所处的工况及环境条件下的项目测值,不对采样点位、时间等的适宜性、科学性等负责。
- 6.本报告中委托方一切资料信息均为客户提供,不对信息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7.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软件路206号第3层B区301-305室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一、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V6TD 发动机适配 V506 项目		
采样地址	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富奥大路 1499 号一汽轿车发传中心		
联系人	冷博群	联系电话	13756865429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采样人员	万敏妮 孙爱迪
采样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9 月 20 日-9 月 28 日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T 194-2017		
采样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睿应 2030 型 XYJCS086-088 环境空气采样器 海纳 2020 型 XYJCS082-083		

二、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包含修改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PT-104/55S XYJCS016	0.001	m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包含修改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PC XYJCS064	日均值： 0.003 小时均值： 0.005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XYJCS059	0.07	mg/m ³

三、天气条件

检测日期	气温℃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1 年 9 月 20 日	16.2	99.8	53.6	3.2	东
2021 年 9 月 21 日	21.4	99.5	54.2	4.1	东南
2021 年 9 月 22 日	13.7	99.9	52.9	3.3	西
2021 年 9 月 23 日	13.5	100.1	51.4	2.9	东北
2021 年 9 月 24 日	16.5	99.9	52.3	2.5	西南
2021 年 9 月 25 日	17.1	99.6	53.9	3.6	西南
2021 年 9 月 26 日	19.2	99.5	52.2	2.4	西南

四、检测结果
1、检测结果（一）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企业所在地	2021年9月20日	20210920Q120101	0.091	mg/m ³
		2021年9月21日	20210921Q120101	0.099	mg/m ³
		2021年9月22日	20210922Q120101	0.103	mg/m ³
		2021年9月23日	20210923Q120101	0.094	mg/m ³
		2021年9月24日	20210924Q120101	0.112	mg/m ³
		2021年9月25日	20210925Q120101	0.094	mg/m ³
		2021年9月26日	20210926Q120101	0.093	mg/m ³
	长春市第22中学	2021年9月20日	20210920Q120201	0.094	mg/m ³
		2021年9月21日	20210921Q120201	0.102	mg/m ³
		2021年9月22日	20210922Q120201	0.105	mg/m ³
		2021年9月23日	20210923Q120201	0.098	mg/m ³
		2021年9月24日	20210924Q120201	0.114	mg/m ³
		2021年9月25日	20210925Q120201	0.096	mg/m ³
		2021年9月26日	20210926Q120201	0.095	mg/m ³

2、检测结果（二）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氮氧化物	企业所在地	2021年9月20日	2:00-3:00	20210920Q120102	0.022	mg/m ³
			8:00-9:00	20210920Q120103	0.025	mg/m ³
			14:00-15:00	20210920Q120104	0.023	mg/m ³
			20:00-21:00	20210920Q120105	0.024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0Q120106	0.023	mg/m ³
		2021年9月21日	2:00-3:00	20210921Q120102	0.021	mg/m ³
			8:00-9:00	20210921Q120103	0.024	mg/m ³
			14:00-15:00	20210921Q120104	0.023	mg/m ³
			20:00-21:00	20210921Q120105	0.022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1Q120106	0.023	mg/m ³
		2021年9月22日	2:00-3:00	20210922Q120102	0.024	mg/m ³
			8:00-9:00	20210922Q120103	0.026	mg/m ³
			14:00-15:00	20210922Q120104	0.027	mg/m ³
			20:00-21:00	20210922Q120105	0.022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2Q120106	0.025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氮氧化物	企业所在地	2021年9月23日	2:00-3:00	20210923Q120102	0.025	mg/m ³
			8:00-9:00	20210923Q120103	0.022	mg/m ³
			14:00-15:00	20210923Q120104	0.023	mg/m ³
			20:00-21:00	20210923Q120105	0.024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3Q120106	0.023	mg/m ³
		2021年9月24日	2:00-3:00	20210924Q120102	0.024	mg/m ³
			8:00-9:00	20210924Q120103	0.021	mg/m ³
			14:00-15:00	20210924Q120104	0.023	mg/m ³
			20:00-21:00	20210924Q120105	0.023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4Q120106	0.022	mg/m ³	
		2021年9月25日	2:00-3:00	20210925Q120102	0.023	mg/m ³
			8:00-9:00	20210925Q120103	0.025	mg/m ³
			14:00-15:00	20210925Q120104	0.024	mg/m ³
			20:00-21:00	20210925Q120105	0.023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5Q120106	0.024	mg/m ³	
		2021年9月26日	2:00-3:00	20210926Q120102	0.020	mg/m ³
			8:00-9:00	20210926Q120103	0.021	mg/m ³
			14:00-15:00	20210926Q120104	0.024	mg/m ³
			20:00-21:00	20210926Q120105	0.024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6Q120106	0.023	mg/m ³	
氮氧化物	长春市第22中学	2021年9月20日	2:00-3:00	20210920Q120202	0.029	mg/m ³
			8:00-9:00	20210920Q120203	0.028	mg/m ³
			14:00-15:00	20210920Q120204	0.028	mg/m ³
			20:00-21:00	20210920Q120205	0.026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0Q120206	0.027	mg/m ³
		2021年9月21日	2:00-3:00	20210921Q120202	0.027	mg/m ³
			8:00-9:00	20210921Q120203	0.026	mg/m ³
			14:00-15:00	20210921Q120204	0.024	mg/m ³
			20:00-21:00	20210921Q120205	0.025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1Q120206	0.026	mg/m ³	
		2021年9月22日	2:00-3:00	20210922Q120202	0.025	mg/m ³
			8:00-9:00	20210922Q120203	0.028	mg/m ³
			14:00-15:00	20210922Q120204	0.026	mg/m ³
			20:00-21:00	20210922Q120205	0.027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2Q120206	0.026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氮氧化物	长春市第22中学	2021年9月23日	2:00-3:00	20210923Q120202	0.025	mg/m ³
			8:00-9:00	20210923Q120203	0.028	mg/m ³
			14:00-15:00	20210923Q120204	0.026	mg/m ³
			20:00-21:00	20210923Q120205	0.024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3Q120206	0.027	mg/m ³
		2021年9月24日	2:00-3:00	20210924Q120202	0.026	mg/m ³
			8:00-9:00	20210924Q120203	0.028	mg/m ³
			14:00-15:00	20210924Q120204	0.029	mg/m ³
			20:00-21:00	20210924Q120205	0.025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4Q120206	0.027	mg/m ³
		2021年9月25日	2:00-3:00	20210925Q120202	0.027	mg/m ³
			8:00-9:00	20210925Q120203	0.028	mg/m ³
			14:00-15:00	20210925Q120204	0.024	mg/m ³
			20:00-21:00	20210925Q120205	0.026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5Q120206	0.025	mg/m ³
		2021年9月26日	2:00-3:00	20210926Q120202	0.026	mg/m ³
			8:00-9:00	20210926Q120203	0.028	mg/m ³
			14:00-15:00	20210926Q120204	0.026	mg/m ³
			20:00-21:00	20210926Q120205	0.026	mg/m ³
			日均值	20210926Q120206	0.027	mg/m ³

3、检测结果（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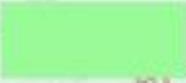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企业所在地	2021年9月20日	2:00-3:00	20210920Q120107	0.67	mg/m ³
			8:00-9:00	20210920Q120108	0.71	mg/m ³
			14:00-15:00	20210920Q120109	0.69	mg/m ³
			20:00-21:00	20210920Q120110	0.73	mg/m ³
		2021年9月21日	2:00-3:00	20210921Q120107	0.68	mg/m ³
			8:00-9:00	20210921Q120108	0.75	mg/m ³
			14:00-15:00	20210921Q120109	0.72	mg/m ³
			20:00-21:00	20210921Q120110	0.73	mg/m ³
		2021年9月22日	2:00-3:00	20210922Q120107	0.75	mg/m ³
			8:00-9:00	20210922Q120108	0.76	mg/m ³
			14:00-15:00	20210922Q120109	0.74	mg/m ³
			20:00-21:00	20210922Q120110	0.72	mg/m ³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企业所在地	2021年9月23日	2:00-3:00	20210923Q120107	0.66	mg/m ³
			8:00-9:00	20210923Q120108	0.59	mg/m ³
			14:00-15:00	20210923Q120109	0.63	mg/m ³
			20:00-21:00	20210923Q120110	0.67	mg/m ³
		2021年9月24日	2:00-3:00	20210924Q120107	0.68	mg/m ³
			8:00-9:00	20210924Q120108	0.69	mg/m ³
			14:00-15:00	20210924Q120109	0.72	mg/m ³
			20:00-21:00	20210924Q120110	0.74	mg/m ³
		2021年9月25日	2:00-3:00	20210925Q120107	0.72	mg/m ³
			8:00-9:00	20210925Q120108	0.69	mg/m ³
			14:00-15:00	20210925Q120109	0.67	mg/m ³
			20:00-21:00	20210925Q120110	0.73	mg/m ³
		2021年9月26日	2:00-3:00	20210926Q120107	0.70	mg/m ³
			8:00-9:00	20210926Q120108	0.74	mg/m ³
			14:00-15:00	20210926Q120109	0.73	mg/m ³
			20:00-21:00	20210926Q120110	0.72	mg/m ³
	长春市第22中学	2021年9月20日	2:00-3:00	20210920Q120207	0.78	mg/m ³
			8:00-9:00	20210920Q120208	0.75	mg/m ³
			14:00-15:00	20210920Q120209	0.74	mg/m ³
			20:00-21:00	20210920Q120210	0.76	mg/m ³
		2021年9月21日	2:00-3:00	20210921Q120207	0.69	mg/m ³
			8:00-9:00	20210921Q120208	0.77	mg/m ³
			14:00-15:00	20210921Q120209	0.74	mg/m ³
			20:00-21:00	20210921Q120210	0.76	mg/m ³
		2021年9月22日	2:00-3:00	20210922Q120207	0.75	mg/m ³
			8:00-9:00	20210922Q120208	0.71	mg/m ³
			14:00-15:00	20210922Q120209	0.73	mg/m ³
			20:00-21:00	20210922Q120210	0.72	mg/m ³
		2021年9月23日	2:00-3:00	20210923Q120207	0.76	mg/m ³
			8:00-9:00	20210923Q120208	0.74	mg/m ³
			14:00-15:00	20210923Q120209	0.78	mg/m ³
			20:00-21:00	20210923Q120210	0.73	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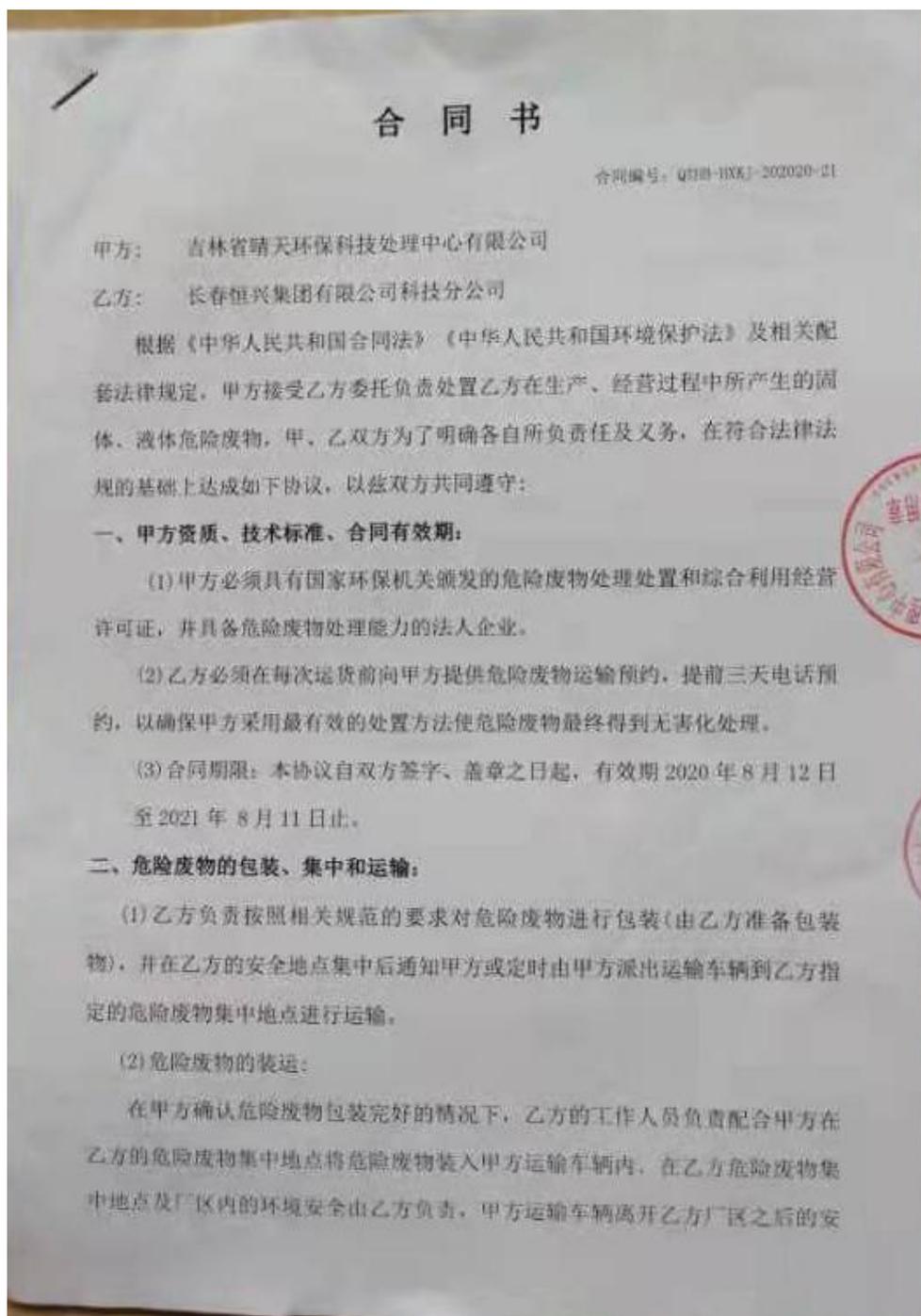
续上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非甲烷总烃	长春市第22中学	2021年9月24日	2:00-3:00	20210924Q120207	0.75	mg/m ³
			8:00-9:00	20210924Q120208	0.73	mg/m ³
			14:00-15:00	20210924Q120209	0.72	mg/m ³
			20:00-21:00	20210924Q120210	0.74	mg/m ³
		2021年9月25日	2:00-3:00	20210925Q120207	0.77	mg/m ³
			8:00-9:00	20210925Q120208	0.73	mg/m ³
			14:00-15:00	20210925Q120209	0.76	mg/m ³
			20:00-21:00	20210925Q120210	0.74	mg/m ³
		2021年9月26日	2:00-3:00	20210926Q120207	0.75	mg/m ³
			8:00-9:00	20210926Q120208	0.72	mg/m ³
			14:00-15:00	20210926Q120209	0.76	mg/m ³
			20:00-21:00	20210926Q120210	0.74	mg/m ³

编写:  签发: 
 审核:  签发日期: 2021年9月29日

** 报告结束 **

附件 4: 危险废物手续



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3) 危险废物的包装及包装要求:

危险废物用防渗漏容器盛装, 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箱内衬三层防酸塑料, 瓶与瓶之间用泡沫或纸类隔离再用纸箱, 木箱或专用包装箱等装好后用宽胶带密封(固、液体分别包装)。化学试剂、洗液等液体用防酸塑料桶或玻璃容器盛装, 乙方应确保所有危险废物的包装无泄漏, 保证其包装安全适于运输并承担与此相关的责任; 如有泄漏情况,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此批废物。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危险废弃物的包装物应同危险废弃物一同销毁, 以免造成二次污染, 因此, 如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和乙方所报的数量有差距, 在乙方装车之前, 由双方代表再次现场称重之后确认的实际称重数量为准。

三、危险废物统计用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量	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
废油	HW08	900-249-08		吨	2201130128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吨	2201130128
废清洗液	HW06	900-403-06		吨	2201130128
废漆桶(小铁桶)	HW49	900-041-49		吨	2201130128
废漆桶 (塑料桶/大铁桶)	HW49	900-041-49		吨	2201130128
废白喷漆瓶	HW49	900-041-49		吨	2201130128
废切削剂	HW08	900-213-08		吨	2201130128
废火化油	HW08	900-249-08		吨	2201130128
废油漆桶(小铁桶)	HW49	900-041-49		吨	2201130128
废油漆桶 (塑料桶/大铁桶)	HW49	900-041-49		吨	2201130128
废油漆布	HW49	900-041-49		吨	2201130128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吨	2201130128
-----	------	------------	---	------------

(1) 当乙方工艺发生变动，导致危险废物成分发生变化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 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乙方严格按照上表中的废物名称及代码完成转移计划申报工作。

(3) 乙方在11月30日之前未完成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导致危险废物不能在本年度及时处置的，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预约运输危险废物时应确保双方合同在有效期内，并已完成应申报的全部环保手续；如未完成，有可能无法预约或者转移危险废物，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当在每年的1-3季度提前10天，第4季度提前30天预约运输危险废物；否则有可能造成12月份运输紧张，甲方不能及时运输，从而导致乙方的危险废物需要超期暂存，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四、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负责安排车辆运输危险废物，提供增值税发票（处置税率6%，运输税率9%，如国家有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执行）。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用转入甲方账户，款到后甲方提供环保联单并协助乙方办理环保备案。

(2) 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废物处置费用为按双方实际处置数量结算费用（计算方式），单价执行附表2报价单，若国家对医疗、危险废物的收费有新的规定时，甲、乙双方按新标准执行。甲方每次拉运废物的重量，由甲、乙双方共同计量。

(3) 双方每次确认甲方实际运输应处置的废物数量，甲方开具有效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一次性结算当次处置费用，支付存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如乙方没有及时存款，甲方有权采取停止接收、运输、处理废物等措施，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如乙方逾期付款，则按照应付款项每月 2% 计算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继而所产生的相应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保密责任：

乙方必须保证，不向外透露甲方危险废物处置的具体价格，对自甲方获得的所有信息保守机密，不得将该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无论口头或书面，或采用任何其他方式泄露。对于因乙方泄露价格而引起的不必要纠纷，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对信息的保密义务至本协议到期日五年后终止。

六、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双方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款，如有违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的修改、续签与终止：

(1)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在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双方应在符合法律规定及客观条件的前提下，经协商一致后可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合同条款修改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在未对合同修改条款达成一致的书面协议前，应仍按本合同执行。

(2)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乙方未提出续签合同要求时，该合同期限届满时终止。

(3) 合同的提前终止：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有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提出要求终止合同时，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终止条款经双方确认后方可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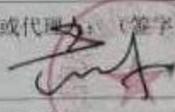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先本着诚意及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协商不成时, 可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受理诉讼的法院为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十、其他 (*发票信息)**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苇子沟镇大苇村六队	地 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宇街266号4号厂房
经 理	丁秋云 15044041700	联 系 人	佟琳 13596068861
采 购 网上申报	范忠凯 18946525757 0431-80811769	电 话	
财 务	刘 敏 18686533593	电 子 邮 箱	
预约运输	杜春红 17808060902	开 户 银 行	
电子邮箱	3089145982@qq.com	电 子 邮 箱	
开户银行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关支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0710617031015200008265	账 号	
税 号	91220181MA144MKB4F	税 号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法人或代理人: (签字)	

注: 1、合同中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运输协议 2、报价确认单

附件1:

运输协议

甲方(承运人):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托运人): 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1 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危险废物货物运输事宜协商一致,在长春市订立本协议,签订日期与合同一致。(本协议为《合同书》的附件)

2 托运货物的名称、规格、价格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不含税单价(元)	备注
危险废物	往返	1	次	850	7.5吨车
危险废物	往返	1	次	650	1.5吨车

备注:价格仅限长春内

3 运输方式、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运输方式: 厢式运输车

3.2 运输费用单价(不含税价):

往返(人民币): 850/650元(长春内运输价格);最终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实际往返次数为准进行结算;运输费用随双方同期签署的《合同书》约定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支付和结算方式,一并支付和结算。

注:车辆到达乙方现场后,如因乙方原因不能装车,甲方空车返回,乙方需支付甲方当次运输费。

4 包装要求

包装标准:本协议中约定的货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包装,没有规

定的，应以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

5 运输质量及安全要求

5.1 质量要求： 不可超载运输

5.2 安全要求：甲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3 运输地点为分段限时路段的，运输前乙方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安排专人在非禁行时段内予以配合。

6. 联络人及联络方式

6.1 甲方指定联络人：杜春红

电话：17808060902

6.2 乙方指定联络人：

电话：

7 其他约定

7.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以参照双方同期签订的《合同书》约定执行或者双方另行签署签订补充协议。

7.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乙方：（盖章）

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附表2:

报价确认单

危险废物明细报价如下: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计年产量	单位	不含税价格	含税价格
废油	HW08	900-249-08		吨	3982.3元/吨	4221.24元/吨
废切削液	HW08	900-249-08		吨	4867.20元/吨	5159.29元/吨
废清洗液	HW06	900-403-06		吨	3982.3元/吨	4221.24元/吨
废油桶(小铁桶)	HW49	900-041-49		吨	26548.67元/吨	28141.59元/吨
废油桶 (塑料桶/大铁桶)	HW49	900-041-49		吨	3982.3元/吨	4221.24元/吨
废白喷漆瓶	HW49	900-041-49		吨	28318.58元/吨	30013.7元/吨
废切削屑	HW08	900-213-08		吨	5573.22元/吨	5909.73元/吨
废火化油	HW08	900-249-08		吨	4407.08元/吨	4671.5元/吨
废油漆桶(小铁桶)	HW49	900-041-49		吨	31061.95元/吨	32925.66元/吨
废油漆桶 (塑料桶/大铁桶)	HW49	900-041-49		吨	4407.08元/吨	4671.5元/吨
废油漆布	HW49	900-041-49		吨	4407.08元/吨	4671.5元/吨
废木屑	HW49	900-041-49		吨	4407.08元/吨	4671.5元/吨

报价人: 吉林省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确认人: 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盖章)

附件 5：环评单位信息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6073614367M	
名称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长春市绿园区长春新城花园111区14栋车库102号
法定代表人	田淑花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8月15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8月15日至2023年08月14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信息咨询、清洁生产信息咨询、环境工程咨询、节能减排技术咨询、会议服务咨询、化学试剂(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环保设备销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空气检测治理(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须经专项审批的本校批准之家不得经营)。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ccrs.gov.cn)进行年度报告;自报告信息产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 http://j.gov.cn/	
登记机关 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绿园分局	
201年 0月 2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LY 1018140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宁晓华
 Full Name: 宁晓华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0.05.05
 Date of Birth: 1980.05.05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2015-0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Holder

身份证号: 201505221001500000010102103946
 ID No.:

发证单位: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Issued by: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日期: 2015年5月10日
 Issued on: 2015年5月10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本证书为个人专用证件，非职业技能鉴定的重要依据。持证人应妥善保管，不得涂改、不得转借他人。
- 二、本证书遗失或损毁时，持证人应向发证机关书面报告，并登报声明作废。发证机关审核后，方可补发。
- 三、本证书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应重新鉴定。

- I. This certificate is an important document for personal use, not an important basis for vocational qualification. The holder should take good care of it without changing or lending it to others.
- II. In case of loss or damage, the holder should immediately report to the issuing organ and apply for amendment or change of certificate in accordance with stipulated procedures and requirements.
- III. The certificate shall be issued if above.



仅用于光普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基本养老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参保单位: 北京恒兴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参保人: 王恒兴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缴费基数						
1	王恒兴	110101198001010010	10000	10000	8%	8%	10000	8%	10000	8%	10000	8%



仅用于北京恒兴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参保人: 王恒兴

参保单位: 北京恒兴伟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方 (甲方):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签 定 时 间: 2022 年 月 日

签 定 地 点: 吉林省长春市

有 效 期 限: 2022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宇街 266 号

法定代表人：范世永

项目联系人：王惠军

联系方式：15044072759

通讯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星宇街 266 号

电子信箱：whj626467@163.com

受托方（乙方）：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长春市绿园区同心村车城花园III区 14 栋

法定代表人：田淑花

项目联系人：郑超

联系方式：16643416329

通讯地址：长春市宽城区长春青年科技园 4 楼

电子信箱：290516804@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对“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专项技术服务。



2. 技术服务的目标：在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划前提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具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吉林省长春市。

2. 技术服务期限：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60个工作日内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如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完善或不及时原因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原因造成延迟，项目验收时限不受此期限约束。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导则要求。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乙方要求的技术资料；

(2)选址、规划、产业政策等文件及证明材料。

2. 提供工作条件：为乙方进行现场踏查提供协助。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时间：合同生效后；方式：技术资料提供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材料。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3. 乙方同意该项目技术服务费用支付账号及出具 1%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户名：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建设街支行
账号：0710618071015200009599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出保密要求的技术资料，但国家和地方相关法规要求公告（公示）的信息不属保密范围。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全体人员。
3. 保密期限：十年。
4. 泄密责任：如乙方泄露本条第 1 款确定的保密内容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评审专家以外的人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无。

第七条：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第一条第 2 款技术服务目标即视为满足付款条件。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无。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无。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定，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应当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且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天的，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退还甲方所支付款项。
3.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九条：双方确定，甲方未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经双方协商确定。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

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惠军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郑超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进行过程中的联络及与各部门的沟通工作。
2. 负责资料的收集与组织工作。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无。

第十五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无。

第十六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长 春 恒 兴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张 华 (签名)

2022年 03月 09 日

乙方： 长 春 科 隆 环 境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环评工作委托书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我公司决定委托贵单位承担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委托项目内容如下：

项目投资：500 万元

建设内容：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永新路 399 号，厂区占地面积为 17006m²，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00m²，利用原有设备通过调整生产节拍增加工作班数增加注塑产能，新增包覆生产线 1 条，新增发泡工序。建成后年产注塑件 236 万件（其中发泡注塑件为 16 万件），包覆注塑零部件 11.3 万件。

委托单位：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1 年 12 月 26 日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组织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对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该报告表由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本次评审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专家审查组。根据专家个人意见形成如下专家评审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

- (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

- (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长春市星宇街 266 号，利用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空余部分进行扩建。厂区占地面积为 1500m²，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335m²，新增模具生产线 1 条，新增注塑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年产注塑模具模胚 50 套，注塑模具模芯 50 套，注塑零部件 20 万件。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水

项目不新增员工，由原厂区进行调配，无生活污水排放，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为市政集中供热，无锅炉废气产生，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注塑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基础减振，车间内合理布置、墙体隔声等措施。

(3)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废注塑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及废注塑边角料全部回用于生产线，废金属边角料由厂家回收。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桶、废机油、废切削液、废油泥浆均集中收集在厂区内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地面做防渗硬化处理，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注塑模具、模芯及注塑零部件生产，涉及注塑及机加工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利用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扩建，符合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审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书（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书（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

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书（表）进行必要修改。

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2、复核原辅材料用量；细化不同原料注塑工艺条件及生产方案。
- 3、明确注塑机冷却方式，复核冷却水是否需定期排放。调查项目生产是否使用，若涉及脱模剂需说明脱模方式并分析是否产生脱膜废气。
- 4、复核注塑废气执行标准，复核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依据，建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确定。细化注塑废气集气罩设置。
- 5、补充运行期厂界噪声达标情况预测。
- 6、细化危险废物产生环节，补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 7、结合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完善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 8、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专家组组长签字： 王页斌

2022年5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_____顾斌_____

职务、职称：_____高工_____

所 在 单 位：_____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_____

评 审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8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注塑模具、模芯及注塑零部件生产，涉及注塑及机加工序，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利用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扩建，符合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符合长春市“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在全面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符合指南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报告修改补充建议

1、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明确注塑机冷却方式，复核冷却水是否需定期排放，调查项目生产是否使用，若涉及脱模剂需说明脱模方式并分析是否产生脱模废气。

3、复核注塑废气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源强核算依据。细化注塑废气集气罩设置（建议在注塑射出部位及模具部位上方设置）

建议非甲烷总烃废气源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11日，生态环境部印发）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树脂、助剂—注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系数进行核算。

4、结合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环评审查意见，完善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5、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按污染源自行监测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

顾斌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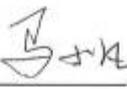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_____
马小凡 

职务、职称：_____
教授

所 在 单 位：_____
吉林大学

评 审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查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及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条件下，从环境角度来看，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评价目的明确，评价方法适用。工程分析比较清楚，现状评价比较符合实际，环境影响分析和预测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通过技术评审。

三、建议报告书修改的内容

1、该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且项目排放主要空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报告表应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长春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的相关内容，充实完善项目可行性分析内容。

2、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报告表应对公司危废充实量及暂存情况进行说明。复核38页“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现有区域可满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核实危险废物暂存间是新建还是利用现有。

3、细化生产方案（产品是否为标准件、规格型号是否随市场变化）。

4、细化不同原料（PP、PC、PE）注塑、焊接工艺条件，报告表应根据所用原材料情况，按最大生产（模具加工，零部件注塑）规模来核算污染源项和源强。

5、充实完善项目无组织排放分析内容和总量控制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科隆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_____
梁冬梅 

职务、职称：_____
研究员

所 在 单 位：_____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 审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实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 (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 ₃ 、H ₂ S、O ₃ 、光气、氯气、氟化氢等）遗漏的； (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 (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 (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 (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10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0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长春恒兴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年）》和《长春国际汽车城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区规划（2020-2035年）》，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环评报告书的总体意见

报告书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导则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环评报告书修改及补充建议

1. 复核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补充活性炭用量；复核表 4-5 中废活性炭处置方式（所附合同书中未约定废活性炭处置）。

2. 对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在工艺流程图中应标明危险废物产生环节；鉴于本项目所产生危险废物均贮存于危险废物处置间内，补充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包装存放的具体要求。

在厂区平面布置图中，无法辨别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议予以完善，并补充说明该场所设置的合规性。

3. 报告表所附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长春恒兴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的合同书，存在两处问题待解决，一是合同期限为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目前该协议已终止；二是危险废物种类中不包括废活性炭。

